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40號

上訴人 曾崇智

三審訴訟代

理人 洪仁杰律師

被上訴人 高雄醫學大學

法定代理人 余明隆

訴訟代理人 邱基峻律師

複代理人 張恩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余明隆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楊俊毓，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已經選派余明隆自113年7月1日起擔任法定代理人，被上訴人業提出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宏欽

法 官 陳宛榆

法 官 楊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昭吟